学习型寝室评选活动通知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校本科生寝室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础条件

1.宿舍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结友爱，文明礼貌；

2.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；

3.2023年度寝室卫生检查未出现不合格；

4.寝室成员需要在成立5个月及以上（截至2024年5月29日），人数需为4人及以上，方可参评。

（二）关键条件及佐证材料

寝室学风优良，寝室每名成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自2023年春季学期到2023年秋季学期，寝室成员学习成绩位列专业前30%（含30%），需要学院提供对应时间段的成绩证明；

2.寝室成员以组长身份获得国家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励（具体科技竞赛项目以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直博生）工作补充办法》为准），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复印件；

3.寝室成员以法人身份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注册公司，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寝室成员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）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，需要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5.寝室成员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）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需要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
6.寝室成员取得保送研究生资格，需要学院提供录取证明。

其中第2条到第5条，之前获得学习型寝室时已经用过的材料不再重复使用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不限定名额，符合要求的寝室均可申报。

四、材料报送相关要求

1.纸质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3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型寝室奖申请表》；

（2）《附件3-3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型寝室奖汇总表》；

（3）相应佐证材料。

2.电子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3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型寝室奖申请表》；

（2）《附件3-3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型寝室奖汇总表》。